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誠如計劃規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及(iii)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惟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儘管計劃規則允許向非僱員授出獎勵，但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獎勵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當前股價嚴重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價值，是收購股份以滿足未來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收購股份以達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作為激勵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以進行股份收購，同時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股份獎勵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按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擬僅由現有股份撥支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四名選定僱員無償授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而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結付。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 (ii) 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計劃規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及(iii)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惟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儘管計劃規則允許向非僱員授出獎勵，但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期限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授出獎勵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的持股量遭到任何攤薄。

計劃限額及個人分項限額

董事會不得再次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上述10%限額相當於合共60,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獎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

上述限額須始終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限制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應屬其個人所有，不得讓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根據該獎勵可給予其之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和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及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董事會可於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購買任何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董事會亦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或暫停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直到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絕對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如有)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當前股價嚴重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價值，是收購股份以滿足未來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收購股份以達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作為激勵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以進行股份收購，同時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從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接受及獲得特定數量之股份。一經購買或獲取，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在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歸屬及失效

在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文書所指明的獎勵股份歸屬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發生以下事件，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保持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的行為，不論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用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終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宣判或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付其到期債項，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v) 倘有關人士所作出的行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及
- (vii) 倘有關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計劃規則所訂的情況除外)、關連實體參與者，或不再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而除非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授予契據條款而喪失資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亦須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的較早日期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十週年之日；或
- (ii)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決議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四名選定僱員無償授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而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結付。

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 所授出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
- 承授人數目 : 本集團四名無關連僱員
- 授出代價 : 無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0.425港元
- 歸屬條件 : 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取決於承授人直至及於各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僱員，並取決於該承授人簽立相關文件以進行由受託人轉讓該等股份。
- 歸屬日期 : 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全數歸屬。
- 表現目標 : 獎勵股份不設表現目標。
- 退扣機制 :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要求承授人退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得益：
- (a) 承授人作出任何與其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的行為，而不論是否導致其僱用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或

- (b) 承授人履行其任何職責時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授予承授人的2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計及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0.425港元，該2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10,200,000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因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且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向承授人(其由本集團僱員構成)授出獎勵股份乃為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僱員留效本集團。據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該項授出及其條款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受託人將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24,000,000股相關獎勵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新股份。據此，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獎勵股份歸屬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任何攤薄影響。

授出獎勵股份後，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6,000,000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擬僅由現有股份撥支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權利根據計劃規則獲得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向其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計劃規則而言，如文義允許，其將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管理計劃及／或與信託／受託人交易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投入額」	指	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計劃允許的情況下以結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個人，惟該人士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在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下，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不得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將其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獲得及同意接受股份獎勵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明之一家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由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為接受獎勵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如有)；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讓其(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或持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美皓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的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被任命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作為信託契據中宣布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溫州，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周健醫生。